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 2025-2026 年 校园零星修缮工程（三次）

项目编号：GZYL25SGGC10043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2 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六、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领取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磋商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9
一、说 明	10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及评审	14
六、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15
七、质疑和投诉	18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九、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9
十一、评审表格	2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自查与响应表	37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42
三、商务部分	50
四、技术部分	53
五、价格部分	5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 2025-2026 年校园零星修缮工程（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 2025-2026 年校园零星修缮工程（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YL25SGGC10043

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 2025-2026 年校园零星修缮工程（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 2025-2026 年校园零星修缮工程（三次）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项目内容：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 2025-2026 年校园零星修缮工程（三次）（详见用户需求书）；

(2) 项目编号：GZYL25SGGC10043；

(3)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用户需求书。

4. 其他：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5. 本项目选择一家资格商于成交后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集采馆（定点集市）”进行议价。

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价即自动终止，两者以先到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上述第（2）-（5）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依据《响应承诺函》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依据《响应承诺函》）

(3)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了备案，且定点协议的服务类型必须包含建筑工程/修缮工程（提供相关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A栋15楼C

获取方式：现场登记。

获取费用：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登记时请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可从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zylzbd1.com上下载，打印填写完毕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投标登记费300元，登记后不退。

2. 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zylzbd1.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南华

联系方式：苏先生 0751-6502690

平台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平台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兴强财富广场 A 栋 15 楼 C

平台联系方式：谢先生 0751-8221111

发布人：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注：本项目要求的指标中，标注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报价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包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 2025-2026 年校园零星修缮工程（三次）	1	项	960000	

注：

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评标（审）委员会将对其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3. 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

（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 曲江校区单个项目预算 10 万元以内的零星项目主要是宿舍、办公室、教室、实训室等装饰和安装工程，以及应急突发项目。

2.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3.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使用符合国家环保及相关标准的材料。

4. 工程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 由于施工场地特殊，学校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成交供应商自理。

(2) 施工用水电由学校免费提供，报价时水电费不列入其中。

(3)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4) 成交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 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2) 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向学校现场管理负责人请假，经学校同意方可离开。3) 施工产生的垃圾应及时处理。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必须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成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严格加强管理，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

6. 工艺要求：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下浮率报价，下浮率须为固定值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0%~1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单项项目结算公式：单项项目实际结算价=单项项目最高限价×(1-成交下浮率)。

(2) 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清单情况中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价即自动终止，两者以先到为准。

三、单个项目工期：以学校签发的派工单上标明的工期为准。（具体以合同为准）

四、工期违约条款：以在广东省电子化执行平台或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执行程序后确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五、质保期：两年，以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六、承包方式及报价方式：固定单价，本项目以下浮率进行报价，对单个项目总价进行统一下浮。

七、付款方式

按项目分次付款，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后，凭合同、第一次验收报告、相应发票支付合同价的50%金额。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金额，结算价的3%两年后质保期满第二次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质保金

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质期满第二次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验收方式

(1)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学校7日内组织现场验收。

(2) 学校初步验收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合同及学校的要求完成整改，整改后由学校组织验收，其整改时间不计算施工工期时间；如未按要求整改，学校不组织验收，整改时间按施工工期计算，相关施工延期按合同约定处理。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十、结算方式

单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提交现场工程签证，经学校采购人审核完成后，学校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工程签证和编制结算书。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金额办理结算。

十一、结算原则

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与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 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 (1) 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 (2) 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 (3) 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2. 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市场报价，由学校采购人监理单位及学校采购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须知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 2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 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 5 合格的供应商

2. 5.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5.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款要求。

2. 5.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5.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工程

3. 1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报价费用

4.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2 平台使用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交纳平台使用费，**平台使用费以本项目的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 5%
100-500	1. 3%
500-1000	1. 2%
1000-5000	1. 0%

1) 平台使用费以人民币支付。

2) 平台使用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支付。

3) 平台使用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用户需求书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响应文件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资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结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如有）

10.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中规定的内客、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总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客，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客，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10.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报价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约定除外。

12.2 如果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2.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采购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拟采购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4.2.1 货物：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的话）；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4. 2. 2 服务：

- 1)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报项目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17. 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文档（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贰份（每份完整电子文档存放 1 个介质，提供 2 个存放介质）。电子文档要求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项目编号____及公司名称，同时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递交。

17.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7.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含公章或私章）、签名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含公章或私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17.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 供应商应将《报价总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组号：_____ (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评审。开标时由采购人主持，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26. 评审方法**

26.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27.1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 在详细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3)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附件 1）。无效报价的认定条件根据附件 1 所列各项内容。

(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过程中，对初步审查被认定为初审不通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或招标采购单位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7.2 磋商评审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与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须携带其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出席磋商会议并核验身份，否则，磋商小组将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的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但磋商小组也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报价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该轮报价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以前轮报价为准。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7) 按[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3 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1) 商务、技术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附表 2、3），取磋商小组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无效。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25%	45%	30%
分 值	25 分	45 分	30 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27.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5 定标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相关官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参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相关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采购单位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继续开展、暂停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9.10 质疑联系人：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苏先生 0751-6502690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南华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提起投诉。

3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按磋商文件要求，结合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相关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定点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九、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所有。

十一、评审表格

附表 1：初步评审细则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性审查	报价有效期是否为 60 天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没有超出年度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请填写不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原因。

附表 2：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同类型项目业绩	1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完成的工程装修或修缮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2	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3 分	团队人员中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建筑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助理职称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在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对应项不得分。
3	商务响应程度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商务要求中第二至六的响应程度评分： 1、完全响应商务要求中第二至六项的得 5 分； 2、单个项目工期、质保期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优于商务要求的，单个项目工期每提前 2 天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3、质保期要求每延长 1 个月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以供应商的商务响应情况表为准)
4	合计	25 分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 3: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施工组织方案	9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 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 得 0 分。
2	施工技术措施	9 分	对各供应商的施工技术措施水平进行评审: 1、施工技术措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 2、施工技术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施工技术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 得 0 分。
3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9 分	对各供应商的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质量管理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9 分; 2、质量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6 分; 3、质量管理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0.5 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 得 0 分。
4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7 分	对各供应商的施工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 得 7 分; 2、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0.5 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 得 0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	6 分	对各供应商结合工期要求制定工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工期保证措施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 得 6 分; 2、工期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3、工期保证措施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0.5 分;
6	保修服务方案	5 分	对各供应商的保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保修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2、保修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3、保修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0.5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7	合计	45 分	

注: 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并统计总分。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 4: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1-报价下浮率）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重 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2.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3.最后磋商报价以“1-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 2025-2026 年校园零星修缮工程（三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 2025-2026 年校园零星修缮工程（三次）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以定点采购系统合同模板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 2025-2026 年校园零星修缮工程（三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金额(元)：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 2025-2026 年校园零星修缮工程（三次）

1.2 施工范围：曲江校区单个项目预算 10 万元以内的零星项目主要是宿舍、办公室、教室、实训室等装饰和安装工程，以及应急突发项目。

1.3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价即自动终止，两者以先到为准。

1.4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5 质保期：两年，以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6 工程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 3 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 指派{{姓名}}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 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 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

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 结算方式：单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现场工程签证，经学校甲方审核完成后，学校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工程签证和编制结算书。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金额办理结算。

6.2 支付方式：按项目分次付款，项目内容全部完成后，凭合同、第一次验收报告、相应发票支付合同价的 50% 金额。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金额，结算价的 3% 两年后质保期满第二次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3 结算原则：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及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一）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1. 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2. 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 10% 结算。
3. 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 10% 结算。

（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6.4 如发包人减少建设规模，则根据经发包人确认的扣减减少部分工程造价。最终结算价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结算时不得超过中标价。

6.5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工程造价控制、计量、价差调整等事项，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审定意见为准：若项目最终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时，则按项目中标价结算；若最终结算价未超过中标价，则按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审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6.6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7 工期每延误 1 日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三。

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 乙方所编写的合同价款在合同期内, 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 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二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 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 乙方须负责报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 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 一律由乙方承担, 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 其他

(1) 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 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并列入工程造价, 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 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 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 税金按规定计取。

(4)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 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 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 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 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 结算时不做调整。

(6) 计日工核算, 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 24 小时内, 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 否则不予计量。

8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工程所需材料, 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应进行检验, 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 如遇材料涨价, 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 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 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 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 (1)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 (2) 办理清算；
- (3) 办理公司的重整；
- (4) 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 (5) 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 (6) 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 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一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0.9 乙方企业相关证书到期,若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可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以确保相关证书在服务期内继续有效。未按要求提供,则被视为乙方违约。

11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3 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

甲方代表:

开户银行:

甲方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 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码}}（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证书编号}}）受{{供应商名称}}委派，拟在{{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姓名}}

年 月 日

附件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证书号}}）受{{供应商名称}}委派，拟在{{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供应商名称}}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姓名}}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 一、 自查与响应表
- 二、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报价总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2 报价明细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 2.4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编号：GZYL25SGGC10043

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 2025-2026 年校园零星修
缮工程（三次）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自查与响应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查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根据磋商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足额递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根据采购需求集中统一罗列）

序号	采购要求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10				见响应文件()页
11				见响应文件()页
12				见响应文件()页
13				见响应文件()页
14				见响应文件()页
15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

-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如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 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采购要求 “▲” 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10				见响应文件()页
11				见响应文件()页
12				见响应文件()页
13				见响应文件()页
14				见响应文件()页
15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

-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如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一般性条款响应表（除“★”号和“▲”号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

序号	采购要求 一般性条款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10				见响应文件()页
11				见响应文件()页
12				见响应文件()页
13				见响应文件()页
14				见响应文件()页
15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一般性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为负偏离。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或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可根据项目评审表内容做适当调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2.1 响应承诺函

致: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 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声明如下:

(一)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成交,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四) 我方如果成交, 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九)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响应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 本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就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3.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 本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_____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____（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响应，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商务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资质、信誉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拟投入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按商务评审表的其他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部分

4.1 投标货物清单一览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注：根据采购需求内容提供，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验收方案

根据项目用户需求拟定验收方案，要求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注：合同实施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验收方案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按技术评审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评审表要求（如有）提供，格式自拟。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 2025-2026 年校园零星修缮工程（三次）

项目编号：GZYL25SGGC10043

报价项目	下浮率 (%)	备注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报价为下浮率报价，该下浮率须为固定值报价，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0%~1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清单情况中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 （供应商名称） 公司在参加贵司组织的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曲江校区 2025-2026 年校园零星修缮工程（三次）（项目编号：GZYL25SGGC10043）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磋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项目约定应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附：我司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招标代理费发票开具信息：

请根据单位实际选择发票类型，在对应发票类型前打“√”：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发票事宜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